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珈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8年9月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原企业名称已不能充分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故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的公司名称请以工商登记为准），证券简称变更为“珈伟新能”。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振新”）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运行正常，华源新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